

公告编号：2018-024

证券代码：836242

证券简称：顺控发展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补充确认2017年度所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主要有两项：

1、补充确认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恒顺公司”）发生的不超过17,218,090.26元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恒顺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内进行道路和立交改造，需要公司迁移路桥附近的供水管网，因此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017年，恒顺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乙方，产权方）签订了《国道G105线顺德环市北路口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国道G105线顺德环市北路口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充协议》【货币补偿金额含税暂定为9,498,105.08元，最终补偿金额以上级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及《顺德G105国道良勒路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货币

补偿金额含税暂定为7,719,985.18元，最终补偿金额以上级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以下统称“《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充协议》”)。前述三份协议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有的上述给水管线进行迁移改造，该迁改工程暂由甲方以货币补偿形式对乙方进行补偿，由乙方自行组织和实施该迁改工程。货币补偿金暂由甲方支付，待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明确出资主体后，由甲方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按顺德区政府批复的原则计算各自所承担的迁改费用，并由甲方、乙方与大良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事项，根据补充协议明确的出资金额由乙方开具对应税务发票给甲方及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大良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大良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前述协议，2017年公司与恒顺公司签订的《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7,218,090.26元，此次补充确认与恒顺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不超过17,218,090.26元。

2、补充审议公司与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江高速”)发生的关联交易，超出年初关联交易预计金额518,140.74元。具体内容如下：

2016年10月，公司作为乙方与佛江高速(甲方)签订《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DN1000供水管道迁改工程补偿协议》【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确定补偿金额为5,946,848.29元，由乙方包干使用。】公司已于2016年、2017年分别预计了关联交易，2017年预计提供劳务的工程收入为3,500,000元，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实际确

认收入4,018,140.74元，比年初预计超出518,140.74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恒顺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佛江高速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顺公司与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恒顺公司持股40%。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情况：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海燕、陈毅钧、宋炜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顺德区恒顺交通投资管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中68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叶桂莹
佛山市佛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18号3座8楼802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范永年



（二）关联关系

恒顺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江高速是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顺公司与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恒顺公司持股4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恒顺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乙方，产权方）签订了《国道G105线顺德环市北路口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国道G105线顺德环市北路口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充协议》【货币补偿金额含税暂定为9,498,105.08元，最终补偿金额以上级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及《顺德G105国道良勒路立交改造工程供水管道迁改项目货币补偿协议书》【货币补偿金额含税暂定为7,719,985.18元，最终补偿金额以上级部门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审核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以下统称“《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所有的上述给水管线进行迁移改造，该迁改工程暂由甲方以货币补偿形式对乙方进行补偿，由乙方自行组织和实施该迁改工程。货币补偿金暂由甲方支付，待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明确出资主体后，由甲方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按顺德区政府批复的原则计算各自所承担的迁改费用，并由甲方、乙方与大良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有关事项，根据补充协议明确的出资金额由乙方开具对应税务发票给甲方及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大良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大良街道办事处与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前述协议，2017年公司与恒顺公司签订的《迁改项目货币补偿补充协议》合同总金额含税为17,218,090.26元，恒顺公司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不超过17,218,090.26元。

2、2016年10月，公司作为乙方与佛江高速（甲方）签订《佛江高速公路佛山段DN1000供水管道迁改工程补偿协议》【根据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的工程预算价，确定补偿金额为5,946,848.29元，由乙方包干使用。】根据完工百分比法，2017年实际确认收入4,018,140.74元，比年初预计金额3,500,000元超出518,140.74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4

特此公告。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